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31號

原告 林素玉
訴訟代理人 楊子慧
被告 侯玉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3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6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7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98,700元（北小卷第110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下午5時29分許，在飲酒

01 後前往臺鐵臺北車站地下3樓，搭乘由下往上至第3月台之電
02 扶梯時，疏未注意飲酒過量對人體注意力、協調性、反應力
03 之影響，未握緊扶手、穩步站立，反而隨意斜倚於電扶梯扶
04 手，隨即站立不穩向後摔落，撞倒在其身後之原告並壓躺於
05 原告右小腿上，致原告受有右側脛骨骨折之傷勢。原告因上
06 開傷勢，陸續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振生醫院、
07 全生中醫診所診療，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700
08 元。又因搭乘計程車往返其住所及全生中醫診所，支出車資
09 24,000元。另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
10 當之痛苦，應得請求賠償慰撫金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
12 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以供本院審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開時
18 間、地點，飲酒後搭乘電扶梯時，疏未緊握扶手、穩步站
19 立，反而隨意斜倚於移動中之扶手上，隨即因酒精之影響導
20 致站立不穩，失足跌落後撞倒並壓躺於原告右小腿，致原告
21 受有右側脛骨骨折之傷勢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
22 第735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
23 該案卷宗，核對其內證據資料確認無誤，堪認屬實。被告既
24 以此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
25 害，自應負賠償之責。

26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27 1.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就醫，
28 支出醫療費用710元，又至振生醫院門診就醫7次，支出醫療
29 費用2,390元，另至全生中醫診所就醫12次，支出醫療費用
30 21,600元等情，業據提出該等院所診斷證明書、金額相符之
31 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北小卷第53至85頁），足認屬實。而依

01 一般國人之求醫習慣，於肢體骨折時，除接受固定、復位並
02 靜待復原外，另接受中醫針灸等療法以緩解患處不適，應屬
03 常見，難認有逾越必要之情形。是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共
04 計24,700元，應屬有據。

05 2. 原告自位在桃園市桃園區之住所，搭乘計程車前往位在臺北
06 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之全生中醫診所就醫，支出往返車資
07 每次2,000元，共計24,000元，業據提出金額與日期均相符
08 之計程車費用收據為證（北小卷第87-93頁），其金額與往
09 返里程尚屬相當，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等交通費用支出，
10 應得准許。

11 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3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4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5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6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17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18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肢體骨折
19 傷勢，因此就醫多次之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所陳之職業、
20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得及財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1 請求慰撫金50,000元應屬合理，得予准許。

22 4.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8,700
23 元（計算式：24,700+24,000+50,000=98,700），為有理由。
24

25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故其就上開98,7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3年5月4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0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各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亦未見支出
12 其他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後，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